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據訴，渠 94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業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，詎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僅依據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所載內容，未查明實際資金流向，逕核定渠漏報 7,000 萬元所得，並補徵 2,733 萬餘元稅額，實有違法濫權失職，嚴重損及權益等情，認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本院於 101 年 6 月 13 日收到陳訴書，陳訴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（該局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變更機關名稱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，下稱中區國稅局）未查明實情，毫無任何課稅證據，逕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不起訴書，核定渠 94 年度綜合所得稅應補繳稅額 2,733 萬 462 元，陳訴人認為該局違法濫權失職，嚴重損害渠之清譽，懇請本院查明並糾正其不當之行政處分。爰本院於 101 年 6 月 18 日函請中區國稅局查復並將該局同年 8 月 14 日查復內容函復陳訴人參考。

因中區國稅局上開復函內容，仍有疑義，本院委員乃申請自動調查。本院為調查需要，除參考陳訴書及中區國稅局上開查復內容外，並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約詢中區國稅局暨所屬沙鹿稽徵所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，業已調查竣事。茲就調查所得，臚陳意見於下：

- 一、本案稅捐機關依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中所述之情節內容，初步認定相關納稅義務人涉有逃漏稅捐，固非無據。惟稅捐機關若欲僅憑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或其中一名被告之說詞，於缺乏其他有力證據之情況下，遽予認定有逃漏稅捐情事，似不無疑慮。

- (一)查臺中地檢署檢察官99年度偵字第21760號不起訴處分書，其內容認定被告蔡○○於忠榮公司順利向長生公司領得2億餘元服務費後，交付其中之7千萬元予郭○○。蔡○○對交付郭○○7千萬元之說明，略以：「郭○○說仲裁案件如果成功要去做慈善事業，需要錢，但是沒有直接開口要多少錢，伊想既然賺到錢，給郭○○一些錢做好事也是應該的，郭○○從頭到尾沒有說要拿回扣等語」。
- (二)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（下稱北市國稅局）於101年2月11日接獲匿名檢舉，引據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內容，檢舉蔡○○君逃漏稅，請該局查明蔡○○94年3月間從長生公司所獲取之2億餘元是否已繳個人綜合所得稅，蔡○○取得上開2億餘元後，其中7千萬元交給郭○○，另支付3千多萬元予女友購買房地並代付裝潢費250萬元，此筆房地買賣是否涉及贈與而應繳交贈與稅等。因郭○○君之綜合所得稅係屬中區國稅局所管轄，北市國稅局乃將郭君涉嫌取得其他所得7千萬元部分，於101年3月1日以財北國稅審三字第1010207027號函中區國稅局依法查處，並隨函檢送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影本。中區國稅局嗣於101年3月9日將本案函轉至該局沙鹿稽徵所辦理。沙鹿稽徵所於101年3月9日以中區國稅沙鹿二字第1010006512號函請北市國稅局提供資料，並於3月12日以中區國稅沙鹿二字第1010020027號函，請臺中地檢署准予該所派員閱覽99年度偵字第21760號卷證資料，惟該署於3月16日以中檢輝字100偵續475字第025001號函復，該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發回續行偵查，業由該署續行偵查中，爰以偵查不公開為由，否准該所派員閱覽資料。

- (三)沙鹿稽徵所於101年4月27日以中區國稅沙鹿二字第1010012955號函檢附陳訴人94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函陳訴人，渠94年度綜合所得稅雖已辦理結算申報，惟與核定所得不符，尚有漏報涉嫌違章，如對所載資料內容有疑問，請於文到10日內查對或更正。沙鹿稽徵所前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，於核定所得大於申報所得資料中，其中包括其他所得7千萬元，致生應補繳稅額2,733萬462元乙節。沙鹿稽徵所另就郭君94年度綜合所得稅似涉有漏報其他所得7千萬元乙節，於101年5月8日以中區國稅沙鹿二字第101007835號函移請中區國稅局法務二科裁處。陳訴人於接獲上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後，於101年5月18日申請更正，強調無收受7千萬元之事實。沙鹿稽徵所101年5月23日以中區國稅沙鹿二字第1010014489號函陳訴人，請陳訴人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30日內申請復查。
- (四)沙鹿稽徵所分別於101年6月21日及同年7月2日函請臺中地檢署准予該所派員閱覽本案卷證資料，及提供郭○○君涉嫌收取7千萬元部分相關資料；惟該署均函復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之規定，相關卷證資料尚無法提供閱覽。嗣沙鹿稽徵所乃於101年7月11日以中區國稅沙鹿二字第1010017615號函，請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提供郭○○涉嫌收取7千萬元部分相關資料；該處於101年7月23日以中廉機字第10160038270號函檢送相關資料予該所。本案目前尚未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。
- (五)其後，本案台中地檢署續行偵查於101年9月份完成，對另一名被告續行偵查結果，以100年度偵續字

第475號不起訴處分書予以不起訴處分。依該不起訴處分書之內容略以：蔡○○就交付該筆7千萬元之原因，究係提供同案被告郭○○作慈善之用或係因同案被告郭○○索取回扣，於特偵組偵查中之前後供述明顯不一致；且有關同案被告蔡○○曾經所謂該筆7千萬元係同案被告郭○○索取回扣之指證，亦無其他人證、書證或物證得以佐證。況被告蔡○○於檢察官偵訊時供稱：「郭○○在之前沒有開口跟我要這筆7千萬元，但郭○○有幾次提到說如果事成有賺錢，他很想去做一些慈善的事情…後來錢進來之後，郭○○打電話給我說要上臺北來，我想說是否因為他前面有講過那些事，所以來找我，我就拿一些錢放在他車上，地點在臺北市徐州路21號臺大法學院前的停車場，但是錢的金額我不是很確定，是特偵組給我提示說金額是7千萬元，可是當時我沒有算...我真的忘記當初給郭○○的袋子內到底裝了多少錢。」…足認同案被告蔡○○曾經所謂該筆7千萬元係同案被告郭○○索取回扣之指證，是否確屬真實，顯有合理懷疑，於欠缺其他具體事證之情形下，自難遽予採信。另同案被告蔡○○所謂該筆7千萬元係欲供同案被告郭○○作慈善之用，及同案被告郭○○一再否認曾收受該筆7千萬元之辯解，固如復令偵查意旨所示之疑點悖於常情之處，惟本件欠缺其他積極證據之情形下，亦無從因此即遽認該筆7千萬元之性質，係欲供同案被告郭○○行賄被告鄭○○等相關公務員之賄款或同案被告郭○○自己想私吞之回扣款。

(六)經核，本案稅捐機關依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中所述之情節內容，初步認定相關納稅義務人涉有逃漏稅捐，固非無據。惟蔡○○針對渠給付郭○○7千萬

元乙節，究係提供郭○○作慈善用途抑或係屬郭○○索取之回扣，相關供述前後不一，甚至於續行偵查時表示不確定金額是否為7千萬元，則於郭○○一再否認曾收受該筆7千萬元且檢察官亦無其他人證、書證或物證得予釐清案情之情況下，稅捐機關若欲僅憑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或被告蔡○○一人之說詞，遽予認定郭○○有7千萬元之所得並應予補繳稅款2,733萬462元，相關作為，似不無疑慮。若事實確如郭○○所言，渠未曾收受該筆7千萬元之款項，不曾發生的事實如何要求渠舉證不曾發生？恐強人所難亦不合法理。而蔡○○既一再表示曾給付郭○○高達7千萬元左右之款項，則本案得否藉由稅捐機關間之合作以釐清案情並取得適當證據，抑或有無贈與稅之適用餘地，均仍待相關稅捐機關之共同努力。中區國稅局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，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、「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，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。」為行政程序法第36條及第43條前段所明定，本案尚在審理階段，該局當就郭君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，為求勿枉勿縱，仍將繼續向相關單位及人員查詢、蒐證，作必要之調查，並審酌全部事證資料，再為適法之處理。爰本案究竟該如何處理以同時確保人民及國家的權益，稅捐機關允宜妥慎研議，俾求勿枉勿縱。

- 二、本案若稅捐機關能掌握適切之證據，證明納稅義務人故意逃漏稅捐，核課期間為7年，當無疑義；惟若稅捐機關所掌握之證據尚不足，而仍認定其故意逃漏稅捐應受7年核課期間之拘束，自難讓陳訴人感受公平

及信服。

- (一)按「稅捐之核課期間，依左列規定：一、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，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，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其核課期間為五年。二、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，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，其核課期間為五年。三、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，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其核課期間為七年。在前項核課期間內，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；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，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。」為稅捐稽徵法第21條所明定。
- (二)本案陳訴人主張渠自始從未有該筆7千萬元收入，無積極之行為完成某種不實之態樣或證據，使稅捐機關不易辨認而陷於錯誤，核課期間應係5年。本院曾就本案之核課期間函詢中區國稅局，略以：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，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其核課期間為七年；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552號判決，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「5年」之核課期間，以納稅義務人已在規定期間內「誠實申報」為前提，如納稅義務人雖在規定期間內申報，惟未盡誠實申報之作為義務，而故意以詐欺或匿報、短報、漏報之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之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即與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情形相當，其稅捐之核課期間為「7年」。
- (三)綜上，本案若稅捐機關經調查後，得以掌握適切之證據證明陳訴人以現金方式收受7千萬元之款項，於陳訴人94年度綜合所得稅並未申報該筆巨額收

入情況下，自能認定其故意逃漏稅捐，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核課期間為稅捐機關前開說明之7年，當無任何疑義；惟若稅捐機關所掌握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陳訴人確實曾於94年間以現金方式收受7千萬元之巨款，而認定其故意逃漏稅捐應受7年核課期間之拘束，自難讓陳訴人感受公平及信服。

調查委員：余騰芳、李復甸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16 日